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乡镇卫生院医改经费及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实施单位 | | 中方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796.6 | 1593.45 | | 1593.45 | | 10 | | 10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786.6 | 1593.45 | | 1593.45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开展基本医疗的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和零差率销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70%的基本药物，村卫生室配备100%的基本药物。 | | | |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70%基本药物的完成比例是100%，村卫生室配备100%基本药物的完成比例是90%。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 | | 22 | 22 | 10 | | 10 | |  | |
| 开展基本医疗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 | | 155 | 155 | 10 | | 10 | |  | |
| 质量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基本药物的使用率 | | | 70% | 100% | 10 | | 10 | |  | |
| 村卫生室配备基本药物的使用率 | | | 100% | 90% | 10 | | 5 | | 村卫生室存在采购非基本药物现象，加强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使用监测。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1年 | 100% | 10 | | 10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降低群众基本医疗费用 | | | 全县门诊、住院次均费用保持全市平均水平以下 | 100% | 10 | | 10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确保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经济 | | | 网上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 | 100% | 10 | | 10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缓解群众看病难和看病贵的问题 | | | 长期 | 100% | 10 | | 10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医疗费用下降，医疗服务质量提高，药品安全、有效、经济 | | | 90% | 100%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5 | |  | |

附件2：

中方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2023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医改工作的重点，是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统一配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等工作。我县按照省市部署和要求，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基本原则，在县委、县政府和各级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先后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县级公立医院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和零差率销售。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开展基本医疗的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和零差率销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70%的基本药物，村卫生室配备使用100%的基本药物。切实转变医疗卫生机构以药养医的经营模式，降低药品费用，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对象**

1、绩效评价目的。掌握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促进工作。

2、绩效评价对象。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过程公平、公正，绩效评价结果真实、客观，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分配挂钩。

2、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采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查和抽查部分村卫生室相结合方式进行，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分标准组织全面考核，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考察、抽查核实等方式进行。

3、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的内容为药品网上采购及零差率销售、管理培训、药品配备使用、药品采购管理、药事管理、辖区村卫生室管理，具体标准详见《中方县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与经费分配方案》中县卫发〔2023〕4号文件的附件1和附件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全面掌握我县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加强管理，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局党委研究决定2023年12月7日—17日对全县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情况进行及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束后，及时下发考绩效评价通报，并根据绩效评价成绩及时拨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对照评分表自评，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评分95分，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2023年底，中央和省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383.3万元已全部分配到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从实施情况看，该项目对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的减收部分进行了合理补偿，保证医务人员和村医的合理收入不降低，确保基层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行，基本满足基层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县22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155个开展基本医疗的村卫生室已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落实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和零差率销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70%及以上的基本药物；村卫生室存在采购非基本药物现象，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未达到100%。

**（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本医疗费用下降、群众满意度高。2023年全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金额2602.48万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和零差率销售后，按照15%利润让利给老百姓约390.37万元，确实降低了医疗费用。通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合理用药的培训督导检查，进一步规范了我县医务人员的处方书写，提升了合理用药，提高了医疗服务质量，药品更加安全、有效、经济，老百姓实实在在得到了实惠，满意度达到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组织情况**

我局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为成员，药政股具体负责开展此项工作。为加强我县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工作，提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使用效率，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制定《中方县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与经费分配方案》中县卫发〔2023〕4号，经局党委研究通过下文。

**（二）落实日常监督管理**

1、严格执行药品票据审核制度。明确药品发票未经药政股审核盖章，局会核中心一律不得报帐。对发现的问题，从严把关，严禁药品网外采购。

2、定期公布数据，提前警示。半年公布一次基层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的金额比例、配送入库率等指标，对存在隐患的医疗机构及时介入，确保基药全年采购金额比例不低于70%。

3、适时监控村医网上采购数据，严格补助发放。每季度对乡村医生网上药品采购金额统计一次，未在省药品集中平台采购的村卫生室，停止发放基本药物定额补助，要求立即整改，整改到位后再发放基本药物定额补助。对参加基本药物网上采购的村卫生室按照450元/月及时兑现，以充分调动乡村医生的积极性，从事基本医疗服务的155家村卫生室均在网上集中采购基本药物，实施零差率销售，覆盖率达到100%。

**（三）落实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减少的收入由各级财政补偿，经费拨付与考核成绩挂钩。

为全面了解我县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加强管理，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局党委研究决定2023 年12月份对全县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关于印发《中方县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与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中县卫发〔2023〕4号文件精神，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到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

1、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经费是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43.6万元，根据《中方县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与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已补助给各乡镇卫生。扣减排名倒数三名乡镇卫生院的资金2.5083万元和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中提取5.58%的金额13.6万元共16.1083万元奖励给排名前五名的乡镇卫生院。

2、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是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39.7万元，资金拨付一是按照每月450元/人固定补助，计75.915万元；二是剩余资金按照网上药品采购金额及考核结果核算拨付，计63.785万元，其中含奖励优秀村卫生室10.2万元。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绩效目标乡村卫生室配备使用基本药物要求达到100%，在督导检查过程中个别村卫生室存在采购非基本药物，以及不合理用药现象，未达到100%。主要原因是当前乡村医生大部分是六七十年代经过短期培训培养的赤脚医生，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均不足，高龄化显著，存在以前用药的习惯，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的意识不强；后期培养的本土化乡村医生专业水平均偏低，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的意识也不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加强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使用监测，督促落实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占比，强化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的意识，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和督导检查，规范乡村医生的药品采购行为、处方书写、改善不合理用药现象，切实发挥村医在卫生健康体系中的网底作用。

七、有关建议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有药品、医用耗材实行零差率销售，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均收入不断增长，机构运行成本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工资普遍不高，人才难以留住。建议逐步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补助力度，减轻基层负担。

中方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8月6日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评价等级 | | | | 备注 |
| 优 | 良 | 中 | 差 |
| 1 | 中方县卫生健康局 |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 382.9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 |  |  |  |  |  |  |  |  |

备注：最后一栏请汇总金额，优、良、中、差项目评价等级数量。